

黑龙江省富锦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海芳：本院受理张树明与富锦市江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、张海芳执行异议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。申请书要点：请求变更(2017)黑 0882执600号申请人为张树明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3日内。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黑龙江省富锦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